

签约协议

甲方：

公司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定义：

鉴于乙方具有歌唱、表演等方面的才艺，且认同甲方（公司）理念，希望在直播平台展现自我，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共同获益的目的。因此，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 叁年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需续约，双方须于合同届满前 60 日内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 甲乙双方签订合约后，乙方即成为甲方的签约主播，甲方即为乙方的演绎平台。
- 甲方负责设备维护、提供主播工作环境。
- 甲方根据第三方公司的需求，负责对乙方进行包装、推广宣传。
- 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为实施监督、管理。
- 甲方有权制定主播管理规定，相关规定对本协议有影响的，乙方同意自规定发布之日起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乙方违反前述规定，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并取消乙方主播资格。
-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地复审，复审发现乙方不符合主播条件或有其他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主播资格，乙方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 乙方享有获取薪资的权利。

2、 乙方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

3、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各项合理要求，服从甲方合法安排，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到其他平台进行演绎。乙方不得自己私下承接线下线上与传统传媒业、新媒体相关活动、广告代言、出演影视作品。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包括电话、手机等，协议首页的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因乙方不及时通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超过一周甲方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的，有权取消乙方高端区主播资格并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保证个人信息的真实性，因乙方个人信息虚假，导致真实信息不符合主播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

6、 乙方只能在甲方所有或有权开播的平台担任主播。

7、 乙方的表演、言词、行为以及上传的图片等都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保证不涉黄、不涉赌，不涉及发表反党反政府的言论或做出侮辱诋毁党和国家行为等政治问题、不欺骗用户，不挂录像、不双开外站，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8、 乙方自愿选择甲方为其现实社会与互联网演艺全国唯一代理经纪人，在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从乙方商业活动收益中收取一定代理费用（包括版权收益、演出收益、广告收益等其他收益）。并全权代理乙方所有现实社会与互联网演艺活动。

9、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的平台发展出谋划策，维护声誉与利益，乙方承诺不作任何有损甲方利益及名誉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10、 乙方同时应当遵守直播平台的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对主播有约束性的规定。

第四条 待遇及支付

1、 乙方待遇由底薪、提成构成，具体构成及数额根据乙方每月表现进行确定。每月的15号予以发放；

2、 考核期7天（七天），需完成壹千圆（¥1000元）刷量。如若没有完成，考核期无工资；

3、 实习期三个月：月刷量任务伍仟圆（¥5000元），月时长任务150个小时；享受底薪壹仟伍佰圆（¥1500）+10%月刷量提成；

4、 转正后：月刷量任务壹万伍仟圆（¥15000元），月时长任务150个小时；享受底薪叁仟圆（¥3000元）+20%月刷量提成；如月刷量任务没有完成将底薪减半为壹仟伍佰圆（¥1500元）；

5、 月时长任务少1个小时，将罚款拾圆（¥10元）；

6、月刷量任务如若没有完成，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主播资格；

7、每月工资押金 10%，四舍五入取整数。押金在正常离职 3 个月后全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若不是正常离职，或者离职 3 个月之内去其他平台直播，或者自己私下承接线下线上与传统传媒业、新媒体相关活动、广告代言、出演影视作品。则该押金一律不予发放！

8、乙方新引荐一个线上有效主播奖励叁佰元（¥300）线下有效主播奖励伍佰元（¥500）；

9、合同到期后，如若续约，奖励乙方壹仟元整（¥1000）。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第二条第 1 款规定未经甲方允许到其他平台进行演绎，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主播资格并要求乙方支付贰拾万圆（¥200000 元）的违约金。

2、乙方月直播有效天 26 天、时长 150 个小时、月刷量不符合底薪领取标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主播资格。

3、乙方不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主播资格，当月底薪、奖金不予结算发放。

4、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行为，违约方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在七(7)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守约方有权自知道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向违约方发送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如违约方自违约行为发生之日起满 15 天或自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7 日仍继续进行违约行为或仍不履行其义务的，守约方除有权得到因此所受到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外，亦有权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的方式提前终止本协议。

5、乙方在签约期内，如因故辞职，未经甲方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在 KK 平台以外的其他类似的平台、网站进行开播，且合同终止后的 2 年内乙方不得成立或间接委托成立工作室；乙方不得自己私下承接线下线上与传统传媒业、新媒体相关活动、广告代言、出演影视作品。如上述问题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贰拾万圆（¥200000 元）的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遭遇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不视其为违约，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2、前述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或合理控制的事件，且该等事件对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发生实质性妨碍，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暴动、罢工、火灾、政府政策变更、黑客攻击、电脑病毒、网络故障、电信/联通管制、带宽或其他网络设备或通讯运营商服务延迟及技术故障等类似事件。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合同依法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

第八条 其他

1、乙方因本合同获取的一切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文档、计划、策略、合同、客户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或因其他原因提前终止而终止。

2、本合同的制定、修改、终止、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法规，如合同条款与此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中每条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不影响合同内容的解释。

5、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 1、个人资料登记表

2、乙方身份证复印件一张（正反面复印在一张）

附 1：

主播资料登记表

姓名		
----	--	--

性别			
所在城市			
毕业学院			
身份证号码			
身高		手机号码	
QQ		微信	
网络主播这个行业 准备走多远？怎么 走？			
准备在主播行业达 到什么样的高度？			

备注：主播应保证上述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如因违反该承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其主播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